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关于关林办辖
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洛龙集采【2019】008号

招标编号：HNZB [2019]LY016

采购人：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研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供应商的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7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10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11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12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第六部分	合 同(样本)	3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翠云东路与关圣街交汇处东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8379659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写字楼 1802 室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9-62903131、15716665584
3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关于关林办辖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龙集采【2019】008 号
5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编号	HNZB [2019]LY016
6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	财政投资 80 万元/年。超过本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8	服务期	2 年
9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且经营范围需满足本项目要求(应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垃

		<p>圾收集清运)、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已换发为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p> <p>3、投标人须提供2017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p> <p>4、投标人须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p>
--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8日
14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项目终止外，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16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投标保证金要一次性足额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p> <p>2、本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3、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的方式最迟于开标前一天17: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行号307491006907）； 账号为：30205916000051；</p> <p>注：转账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非基本账户汇入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按废标处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p> <p>5、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不被接受。</p> <p>6、退还投标保证金：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单位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至hznzfcglyf@163.com，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7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

		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18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需要 以 U 盘形式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0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
24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 9 时 30 分。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6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04 室
27	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签到时间逆序开标
28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以中标人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从中标人账户向采购人提交。
31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上公布。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委托，就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关于关林办辖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关于关林办辖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代理公司招标编号：HNZB [2019]LY016

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集采【2019】008号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80万元/年

四、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关林办辖区道路保洁，保洁面积约10万m²，清扫保洁范围：（道路墙体外、道路、树坑、人行道、绿化带内、沿街摆放的果皮箱）。清扫保洁标准：以区市容环卫局考核标准为标准。 服务期：2年

五、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

六、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且经营范围需满足本项目要求（应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已换发为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

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4、投标人须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完整提交给代理机构，复印件盖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七、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

1. 报名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每日上午 08：30—12：00 时，下午 14：30—17：30 时（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

2. 报名地点：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写字楼 1802 室（学子街与滨河南路交叉口）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3. 报名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3.1.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3.2 企业营业执照；

（注：上述证件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时核对原件，其中授权委托书留原件其余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凡报名通过的投标人，均可直接购买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九、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接收和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04 室。

十一、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采购单位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翠云东路与关圣街交汇处东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837965908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电子邮箱：

采购代理公司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写字楼 1802 室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9-62903131、15716665584

邮箱：hznzfcglyfgs@163.com

十四、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关于关林办辖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共1个标段。

二、招标项目范围及技术要求

关圣街：伊洛路至展览东路

翠云东路：龙门大道至长厦门街原钢厂铁路交叉口

关林东路：龙门大道至宠物街

背街小巷：

1. 白圭街
2. 探矿巷
3. 宠物街
4. 红旗巷
5. 车圪垯高层周边
6. 四十二中巷
7. 一中巷
8. 电动车市场
9. 新伊大街南延伸处
10. 忠义街（展览路至翠云东路）

清扫保洁范围：（道路墙体外、道路、树坑、人行道、绿化带内、沿街摆放的果皮箱）。

清扫保洁面积：约10万m²。

清扫保洁标准：以区市容环卫局考核标准为标准。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二、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投标人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四、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五、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七、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接受其投标。

八、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九、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审查、评标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该项目或该项目之类别，并投标人出具了有效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注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注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	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和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审查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
投标人虚假投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8.7 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虚假应标行为）		

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如遇到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孰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1	2	3	4	5	6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项目应急措施	实力、业绩、荣誉	服务承诺	综合评价	合计
权重	15	46	12	12	10	5	100

2.1 投标报价（15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2.2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46 分)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按照下列 12 项内容,依据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响应性投标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逐条横向比较评分。若有缺项,该缺项为 0 分。

- (1) 项目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1-2 分)
- (2)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1-2 分)
- (3) 管理目标及各项质量指标承诺。(4-7 分)
- (4) 人员的配备、管理和培训。(5-8 分)
- (5) 设备配置及维护。(4-7 分)
- (6) 安全管理。(1-3 分)
- (7) 环境卫生管理。(1-3 分)
- (8) 街道管理。(1-3 分)
- (9) 交通管理。(1-3 分)
- (10) 物资准备管理。(1-3 分)
- (11) 质量标准及实现方案保证措施。(1-3 分)
- (12)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和管理。(1-2 分)

2.3 项目应急措施 (12 分)

- (1) 冬季清扫保洁方案 (1-3 分)

体现冬季机扫困难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对落叶大风、道路清扫等措施。

- (2) 应对积雪的措施 (1-3 分)

要有应对积雪的措施和工具、设施、设备等。

- (3) 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 (1-3 分)

要有应对暴风、暴雨、冰雹等天气的措施和工具、设施、设备等。

- (4) 应对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 (1-3 分)

要有人员调配、车辆安排、巡查、督查相关部门沟通的成熟性方案。

注:若有缺项,该缺项为 0 分。

2.4 实力、业绩、荣誉 (12 分)

(1)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以来承接过类似环卫项目(单项金额 80 万(含)以上),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2)2015年(含)以来获得区级以上(含区级)优秀企业,每得一次加1分,最多加3分。(开标时提供政府证书文件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3)本项目投入的垃圾收集运输轻型特殊机构货车,每有一台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一台清扫车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一台洒水车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开标时需提供购车发票或车辆行驶证原件,行驶证的名称为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名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2.5 服务承诺(10分)

1、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工种、数量、具体车辆、设备、工具配备等承诺;(2-4分)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不低于《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二级道路清扫保洁单班制计算人数的承诺(1-3分)

3、本地化服务(3分)

为便于管理,投标人在洛阳市范围内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税收可上交洛龙区的、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开标时需提供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原件。)

2.6 综合评分(3-5分)

评委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评标因素以及标书的制作规范性、优惠条件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荣誉等资料,在开标时应提供原件,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招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原件和复印件应当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二、定标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以及与服务相关伴随的其他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的投标文件（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2.5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6 偏离（或偏差）：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之外，指投标文件的响应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偏差。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5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项目要求”，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评标及定标、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都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上公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 7.1 所述的网站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3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投标文件被错读误解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4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8.6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9.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装订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不退还给投标人。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0.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要求”。

14.2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5) 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5)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14.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4.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4.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4.6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15.4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好记录。

15.5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15.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6、资格审查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16.2 资格审查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方法、程序和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17.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分标准评审。

18、投标文件的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招标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下一步的评标。

18.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

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有义务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检查投标人是否有串标和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8.5 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无效，将被拒绝或否决：

- （1）未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5）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 （10）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
- （1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2）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6）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8.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8.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8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的;
- (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 18.5、18.6、18.7、18.8 之情形,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18.9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0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1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12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理解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投标文件，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上述 19.1、19.2、19.3 同样适用于资格审查小组。

20、评标及定标

2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0.3 定标详见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之“二、定标”。

21、中标通知

21.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履约保证金

22.1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22.2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不超过10%），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3.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如采购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工作；

(2)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3) 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6) 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7) 不得接受投标人对采购人、投标人对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采购人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9)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0)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1)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3)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4)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审慎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3)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5)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6)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

其他不正当利益；

(9)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10)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1)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3)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本条款同样适用于资格审查小组）

24.4 对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5、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3) 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质疑和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书面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之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一次性书面通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补正的事项。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或者补正后的质疑书仍不符合94号令之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接受质疑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7、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7.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27.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

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评标，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谈判的主要程序

27.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7.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7.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7.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27.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7 竞争性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和标准是：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可以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4.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5. 项目应急措施
6. 服务承诺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0. 2016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投标人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名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人须知”3.2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也决不虚假应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

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积极配合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名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项目 (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办法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附件 3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此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3-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此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4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5

项目应急措施

附件 6

服务承诺

附件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由税务部门颁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人须知”3.2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0

2016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

投标单位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投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证明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截止时间	备注

备注：1、证明资料供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审查。

2、证明资料是指营业执照、信用资料、资质证书、获奖证书、合同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

3、请投标人代表字体工整清晰填报，因字体潦草模糊、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以上证书共_____本（份），递交以上证书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

收回以上证书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后在投标时单独提交采购代理机构。